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玛纳斯县棉花绿色高产高效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玛纳斯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玛纳斯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玛纳斯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玛纳斯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吕晓庆**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3年度，下达玛纳斯县2023年棉花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资金共计400万元，用于棉花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建设。详细如下：  
2023年5月，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36号〕，昌吉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昌州财农【2023】20号），下达2023年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资金400万元。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农业农村工作部署，依托开展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促进粮棉油菜大面积增产和农民增收为目标，在我县棉花主产区和优势区择优选择生产基础好、产品质量优、优势突出、产业带动能力强的地块，开展棉花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打造一批优质高效棉花绿色生产基地，示范带动大面积区域性均衡发展，促进棉花稳产高产、节本增效和提质增效。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  
项目的实施完成了1个示范基地建设，2项棉花绿色优质高效技术推广，以绿色发展为导向，资金拨付及时率100%，液体肥合格率100%，促进了棉花大面积增产，农民收入有所增加，示范区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使服务农民满意度达到了85%。  
本项目于2023年5月开始实施，截止2023年12月已基本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降低了项目区生产成本，棉花产量和品质都得到了提高项目区实现节肥3.8%，绿色高产高效创建辐射带动了全县农民种粮积极性和广大农民应用新品种、新技术的热情。为此，玛纳斯县全面整合相关项目，集中投入高产创建工作，在创建工作中，增施有机肥液体肥542吨，秸秆还田、应用高效低毒农药1090kg等技术，提高了化肥、农药的利用率，降低了化肥农药对十壤环境的污染。项目区绿色防控率达100%以上，统防统治盖率达100%，综合防控效果达到95%以上，病虫害损失率≤5%，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100ml，减少率16.5%、减少化肥用量:氮2.5kg、磷1kg，节肥3.8%。项目区生态效益显著。  
3.项目实施主体  
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玛纳斯县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玛纳斯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该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6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作物栽培股、植保股、土壤肥料股、特色园艺股和农产品检测中心。  
农技中心为全额事业编制单位，编制人数为25人，其中：管理岗1人，专业技术人员23人、工勤1人。实有在职人数27人，其中：管理岗1人，专业技术人员19人、工勤1人，同工同酬2人。离退休人员25人。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玛纳斯县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4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00万元，其他资金0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2023年12月31日，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玛纳斯县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21.88万元，预算执行率80.47%。结转结余资金78.12万元，用于2023年杀虫灯、物联网等尾款支付。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示范点补助、社会化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等方面。**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玛纳斯县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促进粮棉油菜大面积增产和农民增收为目标，在我县棉花主产区和优势区择，建立1个示范基地，至少推广2项棉花绿色优质高效技术，资金拨付及时率100%液体肥合格率100%，农民收入有所增加，示范区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使服务农民满意度达到85%以上。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建立示范基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2个；  
“推广棉花绿色优质高效技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个；  
②质量指标  
“液体肥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2）项目成本目标  
④经济成本指标  
“物化投入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57.60万元；  
“社会化服务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2.4万元；  
“技术指导服务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万元；  
④社会成本指标  
无该项指标  
④生态成本指标  
无该项指标  
（3）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该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增加；  
③生态效益指标  
“示范区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  
④满意度指标  
“服务农民满意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玛纳斯县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该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资金支出使用、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受益对象的满意度等开展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玛纳斯县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结构详见上传的附件。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绩效目标预期指标值与实施情况进行比较，以及采取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对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玛纳斯县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  
为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的顺利实施，评价机构组建了绩效评价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负责建立联络制度、明确评价责任人、制定评价方案、实施具体评价等工作。  
吕晓庆，中心主任，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王海霞，作栽股股长，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梁培鑫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开展前期调研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据此次绩效评价受委托内容，对拟评价的项目实施前期调研。通过调研对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玛纳斯县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实施内容、目标信息、预算信息以及其他的一些项目基本信息，有了初步了解，为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准备。  
（3）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和评价对象的特点以及前期调研收集的一些信息，拟定详细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具体实施  
（1）收集基础资料  
根据评价工作的需要和要求，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渠道全面收集项目基础信息资料，主要包括：  
①被评价单位基本概况，如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预决算情况、项目立项依据等；  
②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③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④被评价单位总结分析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报告；  
⑤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⑥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等。  
（2）整理、研读基础资料  
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研读，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通过基础资料的整理、研读，了解被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分析被评价对象可能存在的问题，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实地核查的内容，为现场核查做好准备。  
3.分析评价和撰写报告  
（1）综合分析评价  
①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材料和基础数据。  
②将初步评价结论、调整事项、专家咨询意见和有关说明等提交单位内部讨论并征求意见。之后，对所征求的意见及时地进行收集和整理。  
（2）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的方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玛纳斯县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22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表3-1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1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36号〕，昌吉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昌州财农【2023】20号）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9.22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2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400/400）×100%=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321.88/400）×100%=80.47%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3.2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相关《玛纳斯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财务管理办法》和《玛纳斯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管理办法》，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招标、合同书、验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分，实际得分25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3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1.项目完成数量  
“建立示范基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2个，实际完成为2个。实际完成率=（2/2）×100%=100%。  
“推广棉花绿色优质高效技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个，实际完成为2个。实际完成率=（2/2）×100%=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2.项目完成质量  
“液体肥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为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3.项目完成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为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项目成本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4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项目经济成本  
“物化投入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57.60万元，实际完成为283.56万元。实际完成率=（283.56/357.60）×100%=79.29%，本项目设置目标为小于等于，实际完成率为100%。  
“社会化服务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2.4万元，实际完成为32.4万元。实际完成率=（32.4/32.4）×100%=100%。  
“技术指导服务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万元，实际完成为5.915万元。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率=（5.915/10）×100%=59.15%。本项目设置目标为小于等于，实际完成率为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4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1.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增加，实际完成为有所增加。  
通过项目的实施，高产创建示范片节本增效196.9元，亩节本增效5.76%,共增加农户收入1014万元，效益明显。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2.生态效益指标  
“示范区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实际完成为5%。  
通过项目的实施，示范区区绿色防控率达100%以上，统防统治盖率达100%，综合防控效果达到95%以上，病虫害损失率5%。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农民满意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5%，实际完成为85%。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玛纳斯县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全年预算安排资金400万元，截止到2023年12月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321.88万元，预算执行率80.47%，总体完成率100%，偏差率为19.53%。  
存在偏差的主要原因：1.购置速度缓慢。由于今年杀虫灯在招标过程中出现多次质疑，招标单位间存在一定程度恶性竞争，导致杀虫灯购置速度非常缓慢，截至目前仍未使用。  
2.供应商供货较慢。项目中采购部分物资，供应商库存不足，需调货，未能及时提供所需的物资，导致施用时间与棉花生育错开，项目资金支出延迟。  
改进措施：目前棉花高产高效项目剩余78.12万元未支付，其中物化补助资金剩余73.12万元，全部用于采购杀虫灯60万元、物联网9.72万元、灯管等易损品3.4万元，目前杀虫灯和物联网均已招标完毕，待验收合格后付款（杀虫灯计划4月30日前完成）。剩余5万元则用于技术服务费。**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办公室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了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事业发展中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2.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具有合理性，制度建设完全，相关制度执行有效，资金到位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开支，项目能够按时开展，并及时完成，总体完成质量较好，达成了既定的目标。  
3.（1）根据部门工作性质申报立项依据，做到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规范等；（2）根据部门工作性质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做到重点突出，公平公正，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无散小差现象。（3）项目资金要做到使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符合规范，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对经济社会产生积极效益。（4）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合理预算安排、根据评价结果落实修正绩效目标。  
4.重视前期工作，做好实施方案。建设单位通过关口前置，把项目单位之所需、项目单位之所想、项目单位之所困作为设计工作的基础，在做设计的过程中让这些因素得到充分考量和体现，细化实化工程任务，协调推进工程建设。建设单位积极配合设计单位呈现实情，设计单位应深入现场，全面把握第一手资料，使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强调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待可行性研究工作，注重建设地点是否可以落实、项目建设外部条件是否具备、建设内容规模是否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等，避免立项后存在先天不足，影响项目实施。  
5.加强施工管理，做好工程管护。建设项目的工程投资大、施工任务重、工期短、技术要求高，建设单位通过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四制”，加强施工期间的领导和管理，选择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科学规范系统的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确保工程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6.对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制定详细分配方案，合理安排资金；坚持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精准纳保原则，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以公开促公平；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让困难群众惠及享受；加强督促检查，跟踪重点、焦点问题办理，确保项目完成。  
7.（1）项目资金审核符合程序，会计核算规范，单位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2）项目资金的使用在预算范围内，合理使用工程建设资金，控制工程成本支出。（3）进一步完善单位财务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按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决算、编制财务报告，并到相关业务科室进行审核，能按要求时间准时上报财政部门。（4）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呼图壁县殡仪服务中心应规划好预算资金，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发挥项目资金最大化效益。在设计阶段加强对预算的控制，高度强化预算管理，避免预算偏差较大的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组织保障力度有待加强  
基层农技人员不足，农技普及不到位，工作开展困难，导致项目周期长。资金申请支付困难，手续繁多，层层审批耽搁大量时间。  
2.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七、有关建议**

**1.优化相关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程序  
流程过于繁琐冗长，过多则流于形式。什么工作内容都要走 流程，就会走向流程管理的反面，物极必反，精力耗费，大大降低工作效率，得不偿失，建议不必要的内容无需走流程，重点的需要审核的工作内容走流程。  
2.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时间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三）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